

茲促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批准與非政府組織會商之辦法¹，

並請該委員會考慮在其議事規則內增訂關於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規定。

E

各職司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業經依照理事會所請(E/530/Corr.1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對於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五、六、七及四十四各條加以審議，且委員會決定對於六、七兩條不建議任何修改，但對第五條及第四十四條委員會提出若干修正，

茲議決將第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每屆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在可能範圍內商同主席擬訂之，並應連同委員會開會通知分別送達委員會各代表（倘係麻醉品委員會，並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及監察機關主席），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各專門機關，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及乙、丙兩類中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一切報告書、決議案、建議案及所通過之其他種種正式決議，應由秘書長儘速送達委員會各代表，並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達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及乙、丙兩類中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F

覆議理事會關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五十七(四)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對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所作決議案²中第一、二兩項顯有矛盾之處，該

¹ 此等辦法載在下列各文件內：E/43/Rev.2, E/222, E/189/Rev.2, E/435, E/583, E/33/Rev.4, E/565, E/770。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第五十七(四)，英文本第四十七頁。

第一項原文為：“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在西班牙設有正式分會而其方針受佛朗哥政府操縱及支配者，不得根據第七十一條規定與本理事會發生關係”，其第二項原文為：“下列國際非政府組織應有資格與本理事會維持會商關係：

“(甲).....

“(乙).....

“(丙)是項分會目前已停止活動者”，且委員會認為(丙)項下所謂“已停止活動”數字含義不明，究竟在國際組織中“已停止活動”耶，抑在西班牙國內“已停止活動”應加解釋，

茲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對此問題加以研討，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G

與甲類非政府組織之諮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五(五)第叁節第一項最後一段修正案如下：

“前節所稱之甲類非政府組織如對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任何項目有任何請求供備理事會聆悉時，應於理事會通過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提交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H

世界猶太人協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對於文件E/710所作討論之簡要紀錄檢送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並請委員會於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將其所認為有用之任何建議案提送理事會。

一三四(六).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7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前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五)而設立之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任務規定(甲)項修正如下：

“(甲)與秘書長磋商一九四八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會議時間地點調整辦法，並磋商草擬關於一九四九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會議及集會時間地點問題之提議。”

一三五(六). 召集國際會議 規則草案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67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關於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七三(二))，

用請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擬具規則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一三六(六). 聯合國與國際民航組織 所訂協定增列聯合國通 行證書領用權條款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國際民航組織請求依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二十八節之規定，授與該組織官員以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

本理事會以各專門機關官員苟享有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對於各專門機關推行工作，至屬有利；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訊公會且已藉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取得此項權利，此事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一二四(二)核定在案；

復以大會前於決議案一七九(二)A 核定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其中第二十六節明定通行證書之領用)實已贊同將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授與所有專門機關之原則，

又以大會前於決議案一七九(二)C 承認專門機關儘早享有各種為其有效執行職務所不可缺之特權豁免，事屬必要，並建議立即儘量將該公約所規定特權豁免授與各專門機關；

爰請秘書長：

(甲)與自願訂約之專門機關訂立附約明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七條之規定，於該專門機關官員，亦適用之，

(乙)在此項附約尚未發生效力以前，擬具辦法，俾便關係專門機關官員領用聯合國通行證書，此項通行證書之發給係屬臨時性質，其效力所及範圍唯限於前此應允承認此項臨時通行證效力之國家。

一三七(六). 摩洛哥申請加入聯合國 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568/Add.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該組織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第二條轉送本理事會審議之摩洛哥國請求加入該組織之申請書，議決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摩洛哥加入該組織並無異議，

建議：該組織於考慮摩洛哥之申請時，注意該國對於推進該組織之工作計劃能有何種貢獻，並

提議：請該組織於採取決議時，考慮同等小國加入該組織之一般問題。

一三八(六). 理事會之紀錄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75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六六(二)及其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目前能否同意於本理事會會議中免用速記紀錄之連帶請求；

竊以第六屆會期間因無全會之速記紀錄以致誤會叢生，增加理事會之困難；

又鑒於理事會之工作效率因缺乏速記紀錄而大減；

用請大會於其第三屆會對理事會所表示之意見予以注意，並給予理事會將來為編製及分發其全會速記紀錄所需之一切便利；

用請秘書長於大會將來覆議此事項前採取各種切實步驟以改良簡要紀錄之精確性；如無速記紀錄時，請秘書長儘可能在原則上於會議閉會二十四小時內供應各該會議之簡要紀錄；並請秘書長就其為改良簡要紀錄而採取之步驟及其建議之任何其他備將來採取之步驟，向理事會第七屆會具報。

附 註

理事會第六屆會除決議案外曾作下列各項決定：

理事會職員之選舉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理事會選出一九四八年度職員如下：主席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第一副主席 Mr. Hernán Santa Cruz